



欠稅清理 法令及實務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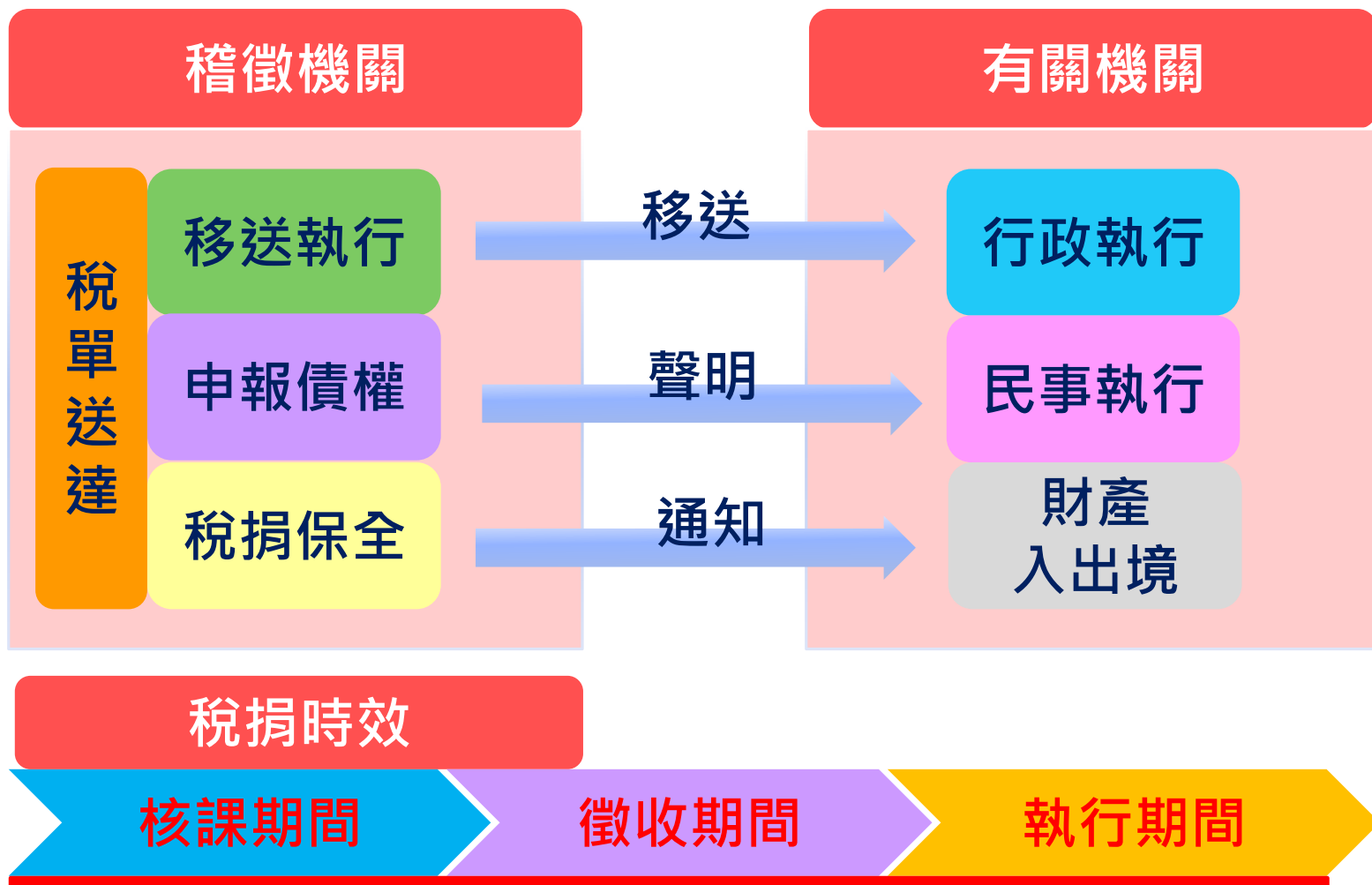
1 稅單的送達

2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

3 稅捐保全

4 稅捐時效

大綱



前言

何謂欠稅

財政部65.12.31#38474號函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繳納之稅捐，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

包含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罰鍰、各稅依法附徵或代徵之捐及已確定之罰鍰。



前言

怎麼知道
對誰課稅
要繳多少



?



繳款書上
記載事項
EX：
對象.稅額..



稅單的送達

1

• 繳款書(稅單)

2

• 應受送達人

3

• 送達處所

4

• 送達方式



稅單的送達-繳款書

繳納通知文書(繳款書)

稅捐稽徵法第16條

繳納通知文書，應載明繳納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稅別、稅額、稅率、繳納期限等項，由稅捐稽徵機關填發。

地方稅(財產稅)開徵時間

- ✕ 4月 使用牌照稅 
- ✕ 5月 房屋稅 
- ✕ 11月 地價稅 

稅單的送達-繳款書

開徵期繳款書

姓名
名稱

地址

繳納
期限

稅率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9年地價稅繳款書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納稅義務人： 先生 統一編號：Q1022*****
女士

投遞地址：新北市

管理代號：F29145510901 延期人員核章：

繳納期間：自109年 11月 01日起至109年 11月 30日止因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本 稅	加徵空地稅	應繳金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255		1,255		
公庫計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總計(元)	稅籍編號	
				000	
稅地種類	一般土地	自用住宅用地	工業用地等	公共設施保留地	
面積(平方公尺)		27.25			
地價(元)		627840			
稅率(%)		2			
稅額(元)		1255.0			
課稅土地	段	小段	0911-0000	地號等	1 筆
	總面積	27.25 平方公尺	減免面積		平方公尺

詳細稅額計算方式及稅額異動原因請參閱背面稅額核算；如欲瞭解土地明細、各筆土地稅額異動原因及地價欄有「*」標示(表示含有符合減徵規定之土地)者，請洽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或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課稅明細表。

QR-Code專區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行

稅單的送達-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

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

法人、合夥或非法人團體解散清算時，清算人於分配賸餘財產前，應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序，繳清稅捐後，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

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未清繳之稅捐，負繳納義務

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營利事業**負繳納之義務

稅單的送達-應受送達人

應受送達人-自然人

原則：

納稅義務人**本人**(若全體為共同共有人則寄送文書各有不同)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109年地價稅繳款書

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繳納憑證。

先生 統一編號：Q1022*****
女士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送達證書

應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蘇. . 君 238 新北市樹林區
文號	新北稅消字第 1093108709 號函
管理代號	
送達文書 (含案由)	10902AH7 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未設籍同址-遷出戶籍補稅函(編號#00098)

稅單的送達-應受送達人

應受送達人-自然人

稅捐稽徵法第19條

例外

- ☑ 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
- ☑ 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得向其**父母或配偶**以為送達；無父母或配偶者，得委託**服役單位**代為送達
- ☑ 稽徵土地稅或房屋稅所發各種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 ☑ 共同共有者，繳款書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全體共同共有人。但**共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 無行政程序能力之人(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應向**法定代理人**送達，但為行政程序行為未向機關陳明，於補正前可逕向該無行政程序能力人送達

稅單的送達-應受送達人

應受送達人-非自然人

原則：

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例外：

營利事業之代表人

→獨資：**負責人**

→合夥：**有登記營利事業，登記執業之合夥人**
無登記營利事業，全體合夥人

→公司：**非正常營運(如解散、廢止、撤銷、命令解散等)，清算人**
⚡ **公司章程有記載清算人，依章程，若無則全體股東**

稅單的送達-送達處所

行政程序法第72條

送達處所-自然人

原則：

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例外：

其他處所

→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稅單的送達-送達處所

送達處所-非自然人

行政程序法第72條

原則：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例外：

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稅單的送達-送達處所

※住居所補充說明

民法第20條所規定之住所，係私法關係之意定住所，而依戶籍法所登記之住所則為法定住所，在設定意定住所之人向行政機關聲明其通訊地址應為意定住所之前，行政機關為實施行政行為所為之公法上法律關係之送達，當以戶籍法登記之法定住所為準，否則無以維繫法律秩序之安定、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形成。

易言之，國人向戶政機關登記其戶籍所在地，即有向行政機關通知其所在之意思，即使事後有所變更他遷，亦應主動向戶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若因當事人不願意辦理變更登記，其危險亦應由該當事人承擔。

是故，如未向行政機關申請增設住居所，亦未向戶政機關辦理變更住址登記時，行政機關無從知悉當事人之新住所，以當事人戶籍登記之法定住所為送達地址，自屬合法。

稅單的送達-送達處所

EBC東森財經新聞

出租沒遷走戶籍 房東慘遭奪屋



曾有歹徒利用屋主出租房屋卻沒有遷走戶籍的疏漏，偽造屋主簽發的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取得債權憑證，法院依戶籍地址通知屋主時，通知書卻遭租屋者攔截，房屋因此遭法院拍賣，租屋者不見人影之後，最後導致被害屋主求償無門。

政府機關正式公文通知文書，通常皆以戶籍地址為通知地址，建議房東應將戶籍設在可收到通知之處，戶籍不要留設在沒有可信任的收件人住址或為出租的現址，以避免遭不肖分子有機可乘。

資料：台北市地政局2020年《幸福台北房地通》手冊

稅單的送達-送達方式

送達方式

行政程序法第67-68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

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稅單的送達-送達方式

1

• 一般送達

2

• 補充送達(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

3

• 留置送達(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3項)

4

• 寄存送達(行政程序法第74條)

5

• 公告 (行政程序法第75條)

6

• 公示送達(行政程序法第78條)

7

• 囑託送達

稅單的送達 - 送達方式

1

• 一般送達

本人收

Q：原本要寄到10號給某甲，但某甲實際上在8號，而且也簽收了

2

• 補充送達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Q：郵差給小孩簽收

有辨別事理能力指有普通常識而非幼童或精神病人而言，並以郵政機關送達人於送達時，就通常情形所得辨認者為限，但並不以有行為能力人為限

稅單的送達-送達方式

3

• 留置送達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4

• 寄存送達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稅單的送達

第一聯 黏貼門首

※出入口適當明顯處，
可能為樓梯大門上、
門柱旁、信箱上等等

第二聯 投入信箱

98-00-09-09A 郵務送達通知書 (※本件已依法辦理寄存送達，收件人不得申請改送其他單位寄存。)
第二聯 投入信箱

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 放置本通知書
茲有由 寄交應送達
臺北市

君之行政(行政訴訟)文書一件

【掛號號碼：005228】

於按址送達時，無人收受，依相關法律規定，寄存於

士林 郵局 電話：02-28122884

地址：延平北路5段150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17:30

請於 104年11月23日12時後，持本通知書盡速前往領取，
以免遲誤。

台北郵局士林投遞股 郵局送達人 簽章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1日

【送達人注意：本通知書共二聯，填妥後，一聯置於應受送達人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或交由鄰居轉交)，另一聯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以為送達。】

附註：

一、到 **警察機關** 領取 **訴訟文書**，相關手續依警察機關規定辦理。

二、到 **郵局** 領取 **行政文書**、**行政訴訟文書** 注意事項如下：

1. 收件人親自領取者，請攜帶本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憑簽名或蓋章領取。
2. 收件人如為機關(構)、公司行號者，除應攜帶機關(構)、公司行號印章外，並請領取人攜帶本通知書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加蓋收件機關(機構)、公司章戳後，由領取人簽名或蓋章領取。
3. 收件人委託他人代領者，除應攜帶收件人委託書或印章外，並請代領人攜帶本通知書、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憑簽名或蓋章領取。
4. 本編號之郵件如已領取，請勿再前往領取，以免徒增往返。

16000箱(1000份)104.3.210×297mm 第一聯標準紙100g/m² 第二聯白色牛皮紙40g/m²(伍泰)

稅單的送達-送達方式

5

• 公告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6

• 公示送達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稅重四字第1095459065號
附件：

主旨：附表所列課稅標的1728- 號車等14件之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共同共有人，因共同共有有人無不明情形，特此公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附表所列繳款書已向全體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送達。

- 一、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得於繳納期間內出示證明文件向本處申請補發繳款書或核定稅額通知書。
- 二、受公告之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向本處申請復查。
- 三、本公告黏貼公布欄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稅法字第109317726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林東即寶傑企業社等納稅義務人使用牌照稅罰鍰裁處書及稅額繳款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

公告事項：表列應受送達人之送達文件無從送達，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公示送達期間，請各納稅義務人逕向表列洽領地點領取相關文書完納稅款。

稅單的送達-送達方式

7

• 囑託送達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稅單的送達-送達方式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送達證書

應受送達人名稱姓名地址		蘇 君 238 新北市	
文 號	新北稅消字第 號函		
管 理 代 號			
送 達 文 書 (含 案 由)			
10902AH7 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未設籍同址-遷出戶籍補稅函(編號#00098)車號			
原寄郵局日戳	送達郵局日戳	送達處所(由送達人填記)	送達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4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送達時間(由送達人填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樹林 子084

送 達 方 式	
由 送 達 人 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上 郵 收 遞 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後，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者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送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送達人填記： 請附「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退還寄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警察派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鄉(鎮、市、區)村(里)辦公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郵(支)局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 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交由鄰居轉交或 <input type="checkbox"/> 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

1

• 規定

2

• 執行機關

3

• 執行方式

4

• 執行憑證

5

• 申報債權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規定

• 稅捐稽徵法移送執行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第39條)

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稅捐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

- 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1/3，並依法提起訴願者。
- 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1/3稅額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
- 三、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款規定繳納1/3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第24條第1項規定，已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者。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規定

• 行政執行法

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第2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第4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施行細則第2條)

- 一、稅款、滯納金、滯報費、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短估金。
- 二、罰鍰及怠金。
- 三、代履行費用。
- 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執行機關

• 執行分署

行政執行署下設13分署：

新北分署

--三鶯分處、板橋分處、總處、三重分處、中和分處、新莊分處、
林口分處

臺北分署

--新店分處

士林分署

--汐止分處、淡水分處

宜蘭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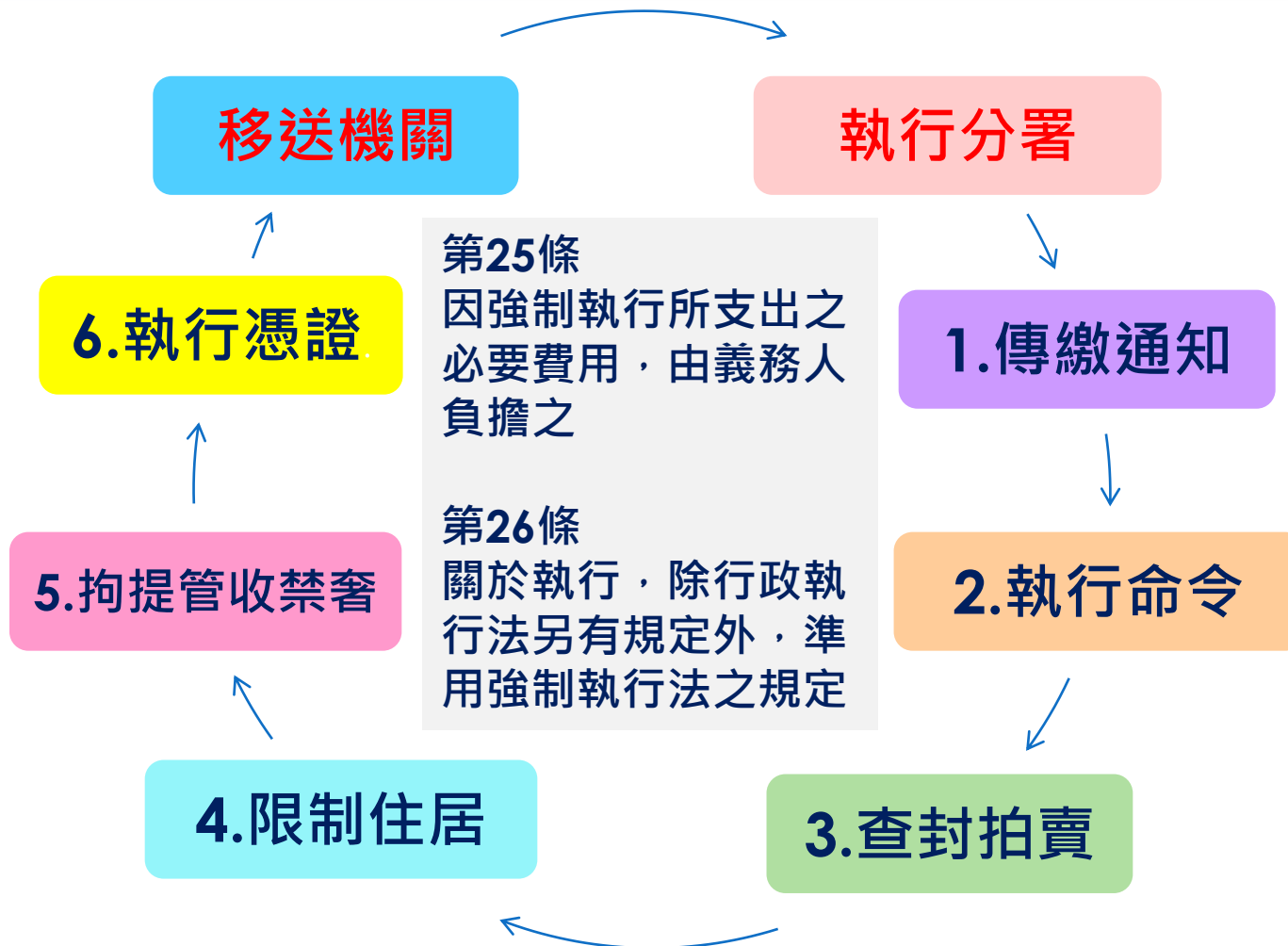
--瑞芳分處、淡水分處(金山、萬里)

桃園分署、臺中分署、嘉義分署、高雄分署、新竹分署、彰化分署

臺南分署、屏東分署、花蓮分署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以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處為執行機關；其不在同一行政執行處轄區者，得向其中任一行政執行處為之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執行方式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執行方式

傳繳通知

行政執行法第14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3萬元以下可至超商繳納

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27條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處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處得廢止之。

郵務送達(一般性)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通知

移送案號: [REDACTED]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REDACTED]
郵遞區號: [REDACTED]

移送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庚 股

案號: 105年罰執字第00014453號(1050300014453) 案由: 公路法

應到時間: 民國105年3月28日下午3點0分

應繳金額: 移送金額(本稅+滯納金) 新臺幣1,800元整
執行必要費用: 新臺幣5元整
合計: 新臺幣1,805元整

應到處所: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電話: (02)2632-6939轉316 傳真: (02)2632-0129
移送機關: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地址: 臺北市八德路4段21號 電話: (02)27630155#405、408 管理代號: [REDACTED]

注意事項:

- 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來本分署辦理繳納事宜。(如已於前送前次通知書內酌繳款方式區安移送機關、至便利商店或本分署繳納者，得免到場，並請將本通知單影印本逕列檢附證明影印本即寄或傳真本分署，以利結案)。
- 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如已向公庫繳清，請檢具收據或影印本列本分署憑核結案。
- 應繳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該款項利息應計至繳清之日止，請注意！(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
- 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 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
- 為保障權益，至便利商店繳款者，請檢附有加蓋店章，並保存本通知5年。
- 受通知人如有其有民法第11條條第2項、第115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第1條之2第1項「限定責任」之情形者，請主動向本分署告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REDACTED] 行政執行官 [REDACTED]

便利商店或郵局專用繳款單(統一、全家、萊爾富、OK、郵局)

050328FCA (條碼一) *ABB+0273F0002093* (條碼二)

103C96000501805 (條碼三)

於105年3月28日前，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免收手續費；倘未印製條碼者，仍請至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郵寄繳納。

列印日期: 105年3月21日 (本通知書無書記官簽章無效)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執行方式

郵務送達(一般性)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通知

移送案號：

本單若有顯示條碼
則可至便利商店繳款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度 股
案號	105年罰執字第00014453號(1050300014453)	案由	公路法
應到時間	民國105年3月28日下午3點0分		
應納金額	移送金額(中稅 保費)	新臺幣1,800元整	
	利 息：		
	執 行 必 要 費 用：	新臺幣5元整	
	合 計：	新臺幣1,805元整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執行方式

應到處所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電話：(02)2632-6839轉316 傳真：(02)2632-0129	移送機關	名稱：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4段21號 電話：(02)27630155#405、408 管理代號：[REDACTED]
注意事項	<p>一、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來本分署辦理繳納事宜。(如已於前次通知書告知繳款方式與實施地點，且便利商店或本分署繳款者，得免到場，並請將本通知書影印本與同繳納證明影印本郵寄或傳真本分署，以利結案)。</p> <p>二、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如已向公庫繳清，請檢具收據或影印本列本分署，憑核銷案。</p> <p>三、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該款項利息應計至繳清之日止，請注意！(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p> <p>四、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p> <p>五、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p> <p>六、為保障權益，至便利商店繳款者，請確認有加蓋印章，並保存本通知5年。</p> <p>七、受通知人如其有民法第1188條第2項、第116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第1條之2第1項「限定責任」之情形者，請主動向本分署告知。</p>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行政執行官		
<p>便利商店或郵局專用繳款單(統一、全家、萊爾富、OK、郵局)</p> <p>[Barcode 1] (條碼一) [Barcode 2] (條碼二)</p> <p>*050328FCA* *ABB+0273F0002093*</p> <p>[Barcode 3] (條碼三)</p> <p>*103C96000501805*</p> <p>於105年3月28日前，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REDACTED]繳款，免收手續費；倘未印製條碼者，仍請至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郵寄繳納。</p> <p>列印日期：105年3月21日 (本通知書無書記官簽章無效)</p>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執行方式

執行命令

強制執行法第115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常用於扣銀行存款、公司薪資(1/3)

執行命令種類(流程)

1. 扣押命令
2. 收取命令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執行命令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傳真：(02)89956935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執義109稅00084463字第1090678481A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PC1090678481_01_ATTCH1.txt)

主旨：禁止義務人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含活期存款、活儲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劃撥、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在新臺幣1,305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109年牌稅執字第00084463號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使用牌照稅法執行事件，對義務人在 貴行（社、會、局）之存款債權，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認有扣押必要。
- 二、茲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
- 三、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不及於將來之存款。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事，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並查報質權人姓名(名稱)等相關資料過署。
- 四、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執行命令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傳真：(02)89956935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執義109稅00084463字第
1090678481A號

類別：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FC1090678481_01_ATTCH1.txt)

主旨：禁止義務人 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含活期存款、活儲存款、定期存款、綜合存款、支票存款、外幣存款、郵政劃撥、經兌付之託收票據等），在新臺幣1,305元（含解繳手續費等執行必要費用）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義務人清償，應另候本分署依法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109年牌稅執字第00084463號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之使用牌照稅法執行事件，對義務人在 貴行（社、會、局）之存款債權，於主旨所示金額範圍，認有扣押必要。
- 二、茲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禁止義務人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向義務人清償，並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內，向本分署陳報執行扣押之結果。
- 三、本命令之效力以送達時已存在之存款為限，不及於將來之存款。該債權倘有設定質權之情事，仍應依本命令辦理扣押，並查報質權人姓名(名稱)等相關資料過署。
- 四、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本命令後10日

內，提出書狀向本分署聲明異議。

- 五、義務人對本執行命令，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向本分署聲明異議。義務人如認被扣押之存款債權係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者，亦同。
- 六、義務人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扣除解繳手續費後之餘額未滿200元者，免予扣押。
- 七、承辦人及電話： (02)89956888轉263或261。股別：義。

正本：(義務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移送機關)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命令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傳 真：(02)25628906

231

新北市新店區

受文者：義務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執恭109罰 字第10901019731號

類別：違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准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對第三人之存款債權（不含解繳手續費），第三人請即依附表所示方式，將扣押金額逕送移送機關，並副知本分署，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109年傳病罰執字第 號義務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傳染病防治法執行事件，前以109年03月17日北執恭109罰 字第1090096073A號執行命令就義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存款債權，禁止義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義務人清償在案。
- 二、茲因第三人未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爰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規定，准由移送機關向第三人收取前開存款債權，移送機關並應於收取後5日內，向本分署陳報收取情形。
- 三、第三人如不承認義務人之債權，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義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於本命令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分署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否則本分署得因移送機關之申請，逕向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執行方式

• 查封、拍賣-強制執行法

◆ 動產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第45條)

查封物應**公開拍賣**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變賣**之：(第60條)

- 一、債權人及債務人聲請或對於查封物之價格為協議者。
- 二、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
- 三、有減少價值之虞者。
- 四、為金銀物品或有市價之物品者。
- 五、保管困難或需費過鉅者。

※動產拍賣較常見為車輛、股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拍賣公告查詢系統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執行方式

◆不動產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拍賣及強制管理之方法，於性質上許可並認為適當時，得併行之。
建築物及其基地同屬於債務人所有者，得併予查封、拍賣。
應拍賣之財產有動產及不動產者，執行法院得合併拍賣之。
前項合併拍賣之動產，適用關於不動產拍賣之規定。(第75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格，經核定後，
為拍賣最低價額。(第80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第81條)

無人應買、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無人承受或依法
不得承受者，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定期再行拍賣執行法院應酌
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20%。(第91條)

123全國 111年 聯合拍賣日



每月第1周 星期二 下午3點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4	15	1	12	3	7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5	2	6	4	1	6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新北勢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2樓

1 2 3

聯合拍賣

板橋新巨蛋社區豪宅

林口區仁愛路建物



日期

109年11月3日

動產拍賣：上午10點 (9點即可參觀!)

不動產拍賣：下午3點

地點

新北市新莊區
中平路439號
北棟12樓拍賣室

拍賣物品

動產：

各式寶石、玉器
粉晶觀賞石、螢石
鈦晶項鍊、紫晶洞
粉晶球、紫晶球
專利權、商標權、股票

不動產：

板橋新巨蛋社區豪宅
林口區仁愛路雙子星社區平價宅

插飾玉 A 崑崙翠雕開玉球

插飾玉 A 崑崙翠印材



紫晶球

粉晶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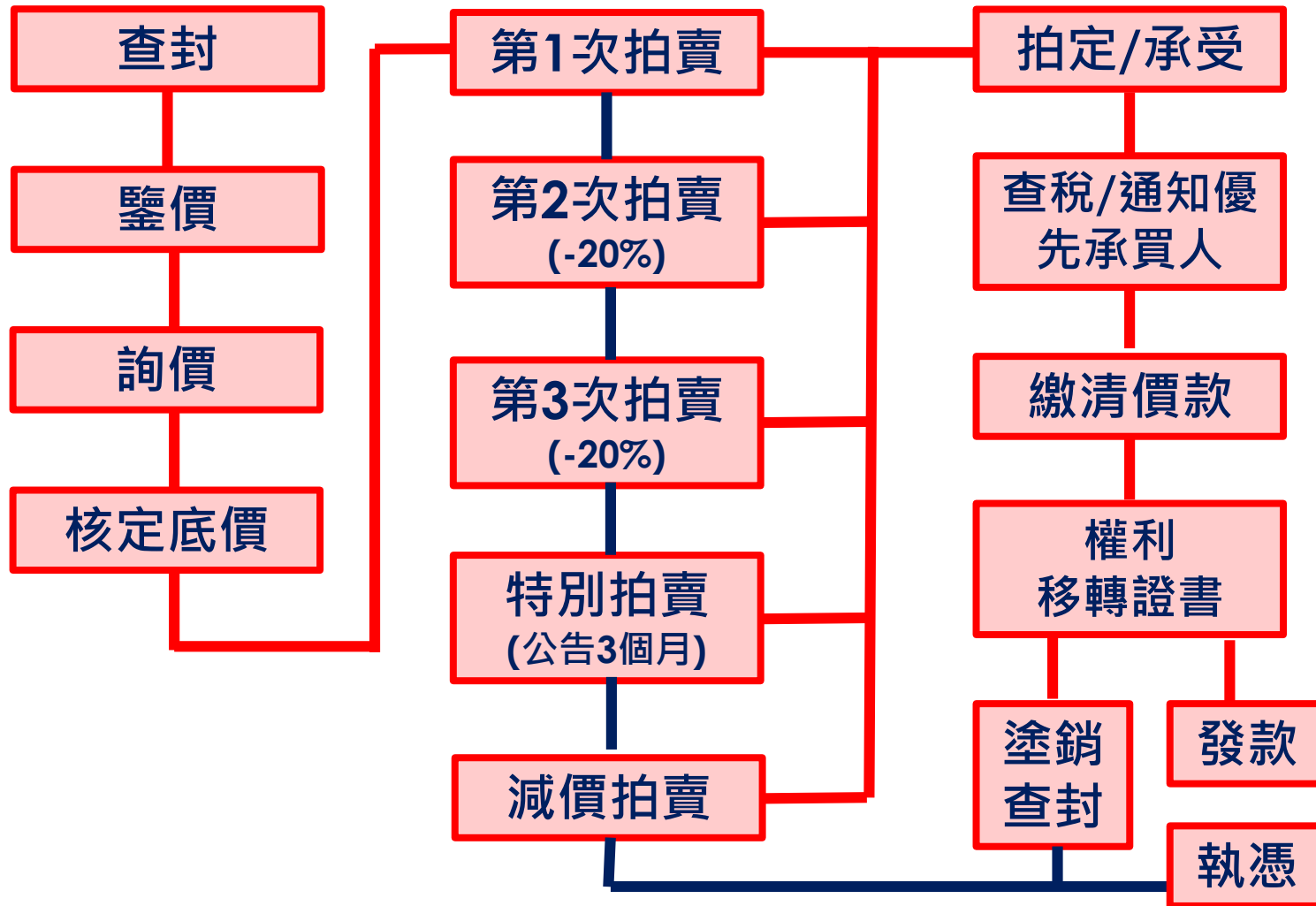
巴西紫晶洞

請應買人隨身自備口罩
並依規定做好「防疫新
生活運動指引」。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New Taipei Branch,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執行方式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執行方式

• 限制住居-行政執行法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第17條)**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10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2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執行方式

• 拘提管收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1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第17條)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24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執行方式

• 禁奢條款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第17-1條)**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執行方式

• 執行憑證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27條)

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

※行政機關可以執行憑證辦理再移送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申報債權

• 申報債權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強制執行法第3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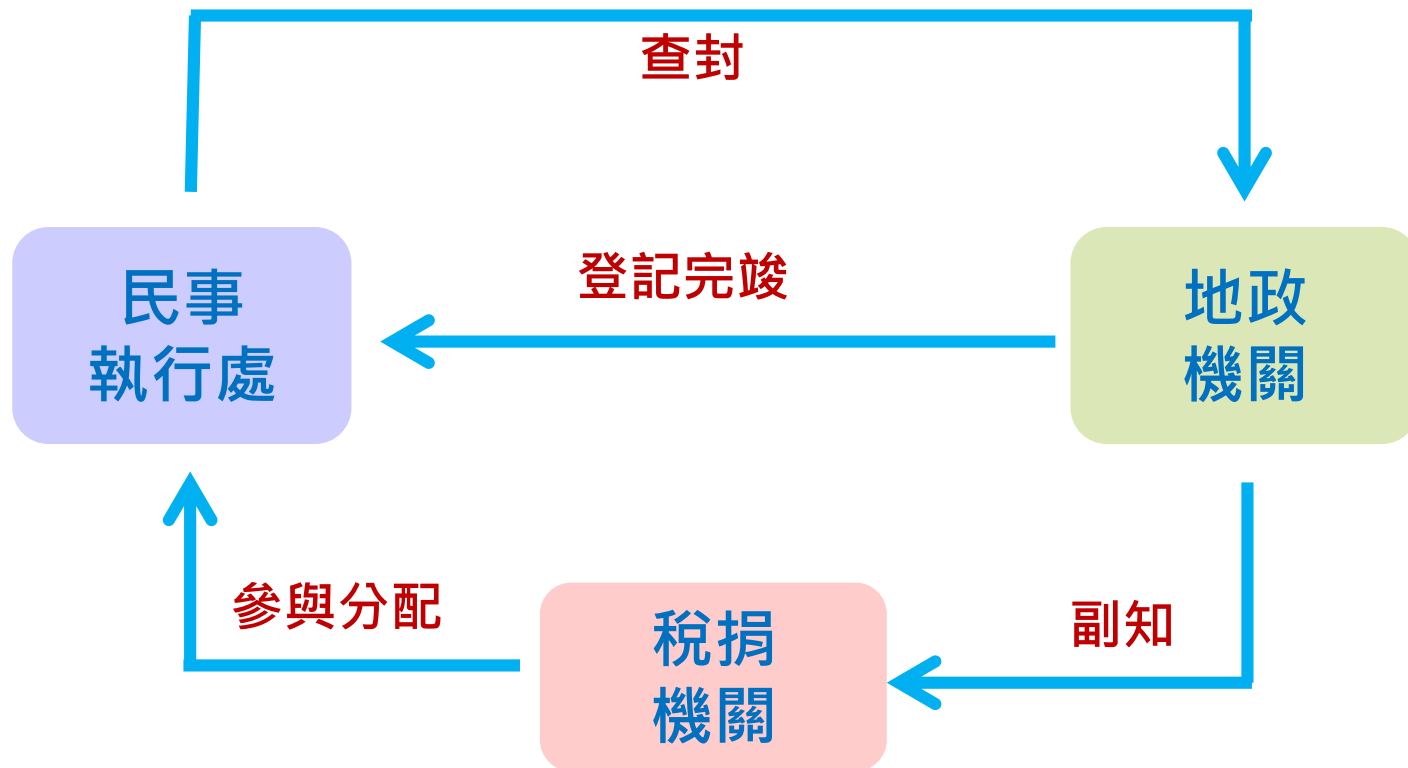
執行人員於實施強制執行時，發現債務人之財產業經行政執行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執行法院應將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行政執行機關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強制執行法第33-1、2條)

執行法院已查封之財產，行政執行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政府機關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對義務人有公法上金錢債權，依行政執行法得移送執行者，得檢具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強制執行法第34-1條)

執行機關及執行方式-申報債權

• 申報債權流程 •



稅捐保全

1

• 禁止處分

2

• 假扣押

3

• 限制出境

4

• 提前開徵

5

• 擔保品

稅捐保全-禁止處分

• 禁止處分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

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

※禁止處分標的不以欠繳稅捐之財產為限，也不需案件確定

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

房屋：向地政機關辦理

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

EX：某甲有3筆土地1筆房屋，房屋欠稅可以禁止土地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稅捐保全-假扣押

• 假扣押

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

※「假扣押」是指債權人對於**金錢**方面的請求，或是可以變換為金錢請求的其他請求，為了保全日後得以順利強制執行而受到清償，而向**法院**聲請對於債務人的財產加以**查封**，使債務人不能任意處分或移轉相關的財產。

稅捐保全-限制出境

• 限制出境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稅捐稽徵機關未執行第1項或第2項前段規定者，財政部不得依第3項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

(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5項)

稅捐保全-限制出境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5年**。

納稅義務人或其負責人經限制出境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財政部應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解除其出境限制**：

- 一、限制出境已逾前項所定期間者。
- 二、已**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者。
- 三、經行政救濟及處罰程序終結，確定之欠稅及罰鍰合計金額未滿第3項所定之標準者。
- 四、欠稅之公司組織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賸餘財產可資抵繳欠稅及罰鍰者。
- 五、欠稅人就其所欠稅款已依破產法規定之和解或破產程序分配完結者。

(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6-7項)

稅捐保全-提前開徵

• 提前開徵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 一、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 二、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
-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納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為公司重整前，應徵收之稅捐而未開徵者，於破產宣告或公司重整裁定時，視為已到期之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
(稅捐稽徵法第25條)

稅捐保全-擔保品

• 擔保品

本法所稱相當擔保，係指相當於擔保稅款之下列擔保品：

- 一、黃金，按9折計算，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按8折計算。
- 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按面額計值。
- 三、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
- 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 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1款、第4款與第5款擔保品之計值、相當於擔保稅款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稅捐稽徵法第25條)

稅捐時效

1

• 核課期間

2

• 徵收期間

3

• 執行期間

稅捐時效-核課期間

• 核課期間

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5年**。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5年**。
- 三、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其核課期間為**7年**。

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

(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2項)

稅捐時效-核課期間

前條第1項核課期間之起算，依左列規定：

- 一、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者，自申報日起算。
- 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者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 三、印花稅自依法應貼用印花稅票日起算。
- 四、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稅捐稽徵法第22條)

稅捐時效-徵收期間

• 徵收期間

稅捐之徵收期間為**5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10條、第25條、第26條或第27條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39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1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3項)

稅捐時效-執行期間

• 執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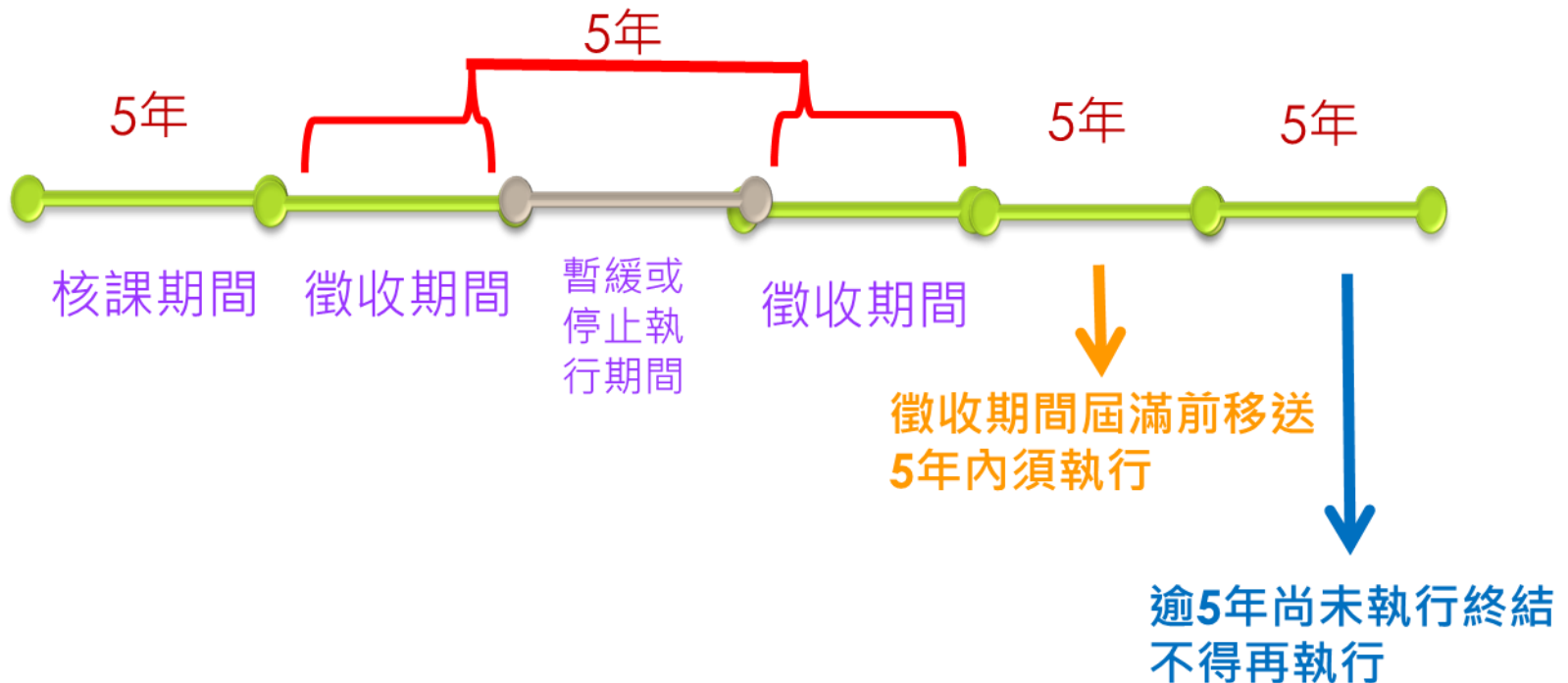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5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本法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106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121年3月4日：

- 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第1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4-5項)

稅捐時效-執行期間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